## 合併文章:土地登記模擬考題(二)

生成時間: 2025-04-20 22:10:35

相關關鍵詞:土地登記,建物所有權,破產登記

# 土地登記模擬考題(二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09246

發布日期: 2017/05/11

關鍵詞:土地登記,破產登記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09246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7/05/11
- 關鍵詞: 土地登記、破產登記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4:0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09246)

### ## 內文

何謂破產登記?土地經破產登記後之新登記,登記機關如何處理?又,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所屬土地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,應提出哪些文件?

### 【解答】

- (一) 破產登記之意義: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,為兼顧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利益,就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,或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。法院為破產宣告時,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之有關登記,應即通知該登記機關,囑託為破產之登記。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,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,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。
- (二) 土地經破產登記後之新登記: 土地經辦理破產登記後, 未為塗銷前, 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登記者, 不在此限:
- 1. 徵收、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。

- 2. 公同共有繼承。
- 3. 其他無礙禁止處分之登記。
- (三) 破產管理人處分破產財團所屬之土地: 破產管理人就破產財團所屬土地申請權利變更登記時,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外,應提出破產管理人、監查人之資格證明文件與監查人之同意書或法院之證明文件。

\_\_\_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# 土地登記模擬考題(一),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09245

發布日期: 2017/05/04

關鍵詞: 土地登記, 建物所有權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09245
- 作者: 許文昌
- 發布日期: 2017/05/04
- 關鍵詞: 土地登記、建物所有權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24:02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09245)

### ## 內文

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若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,在何種情形免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?

### 【解答】

- (一) 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: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免附基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:
- 1. 申請人為地上權人或典權人。
- 2. 因法院拍賣移轉取得建物者。
- 3. 日據時期已登記之建物。
- 4. 占用基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使用權利者。
- 5. 租用他人土地建築房屋且提出土地使用證明者。
- (二)實施建築管理後建造之建物:實施建築管理後,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,應檢附使用執照。爰取得使用執照前,須先取得建造執照。申請建造執照時,如申請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,應提出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。此一情形,業經建管機關審核通過,登記機關不必重複審查。因此,實施建築管理後,若申請人與基地所有權人非同一人,如已提出使用執照,就免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。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